

濫用自由的危機

李國強

當加拿大正邁向自由和快樂的革命性變更時，社會變革的步伐卻令人咋舌。加拿大成為全球第四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兩間位於滿地可的自由性交場所得直，這兩間場所容許陌生人隨意地集體性交和交換性伴侶，只要他們是在會場的範圍內「尋開心」，都不會抵觸法律。性解放運動已猖獗地侵襲了我們的社會，而這只是其中的一絲痕跡。現今看電影的人，已經比以往更為接受毫無遮掩色情鏡頭，無論是成人電影抑或針對青少年觀眾的均如是。哈佛大學的公共健康學院在一份調查中，發現有 1,906 套電影的色情度(「父母陪同」級別和「父母陪同或 13 歲以上」級別)要比以往幾年的為高。而研究員亦發現今日的「父母陪同或 13 歲以上」級別的電影尺度幾乎接近 1992 年的「被限制」級別(R)的尺度。最嚴重的是人人可以隨時在互聯網上接觸到色情圖片和兒童色情圖片。據一個粗略估計，加拿大已成為其中一個經互聯網進口最多兒童色情圖片的國家。

論及兒童色情圖片，加拿大在一份國際報告中被稱為「性捕獵兒童者的安樂窩」。一個命名為阻止兒童賣淫、色情刊物和非法販賣的組織對加拿大掌摑了一把，因為加拿大容許 14 歲或以上的兒童可以合法地進行性行為，這是合法同意性交年齡最低的國家之一，並且，加國對管制兒童色情刊物的法律十分寬鬆。雖然國會在解散前通過法例，打擊兒童色情刊物和對兒童的性剝削，但這法例未能對兒童給予全面的保護，因為這法例仍保留藝術創作為一個避免刑事檢控的理由，從而製造了一個對童癖者的法律漏洞。2005 年 11 月，溫尼泊(Winnipeg)警方在市內調查其中一個龐大的賣淫集團，這個集團有超過 30 名兒童，由 18 個月大至 17 歲，其中有 20 名年齡由 12 至 17 歲的少女被賣作娼妓。最可怕的是，在公眾場所、街道上見到的賣淫活動，其實只佔市內總數的 10%。

在自由黨政府倒台前，司法部的一個委員會曾提出娼妓在加拿大合法化的建議。言下之意，是所

有娼妓可以自由而又合法地進行性交易，最好是在政府發牌的妓院內執業，而這些妓院經營者也應向政府繳交稅項，如同其它合法的商業活動一般。

溫哥華開辦了一些政府資助的特定診所，為癮君子們提供針筒，在有護士的指導下他們可以為自己注射毒品。在法庭的促使下，渥太華擬推行一個全國性的計劃，將藥用大麻非刑事化。而另外一個全國性的計劃是在大城市中分發海洛英予吸毒者。

2005 年，多倫多(Toronto)共錄得 78 宗凶殺案，其中有 52 宗涉及槍械，是歷年之冠。全年的死亡人數中，包括在節禮日(Boxing Day)當天，兩批幫派青少年在 Yonge 街鬧市中互相搏火時，不幸被流彈擊中頭部當場喪生的 15 歲少女 Jane Creba。幫派活動、由幫派控制的毒品交易和槍械暴力，已到了無法控制的地步。

我們現處於一個充斥著性泛濫、暴力、毒品、因貧窮問題和破碎家庭而助長幫派活動的文化之中，全靠我們將道德的底線推得越來越低，而我們卻仍然保持緘默而不加以遏止。這一切摧毀了無數段婚姻關係，並且製造了無數個破碎家庭。而我們(選民)卻時常被政客們用一種我們所希望被對待的態度來對待，我們任由他們在狹窄的利益關係之間分化我們的訴求，總之我們所選的議員只要能帶給我們少少好處，我們就開心快樂。但這些狹窄的利益和短暫的好處是否足夠呢？

婚姻的定義被改寫，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將被扭曲至不倫不類；公立學校已感受到壓力而順從；提倡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合法化的運動也正慢慢地坐大。對年青人的危機，就是他們再不能在家庭和婚姻的觀念中找到定位。我們加拿大人似乎對這些社會轉型的計劃十分自豪，但我們是否從這類革命性的改變中得益呢？我們有否感到在地底深層處，社會的基礎(根)——傳統家庭和婚姻，正被粉碎、蠶食毀壞嗎？

(作者為加拿大銀禧社義工)